

证券代码：300519

证券简称：新光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光药业	股票代码	300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源洋	裘大可	
电话	0575-83292898	0575-83292898	
办公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	
电子信箱	xgpharma@163.com	xgpharma@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038,556.10	170,464,124.83	-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39,667.00	60,804,863.66	-3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34,117.78	57,940,577.56	-3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93,593.04	69,982,644.10	-5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8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8	-3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7.07%	-2.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5,933,532.48	957,759,191.66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7,768,658.50	858,894,551.23	-4.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6,6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 的股东总 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岳钧	境内自然人	38.25%	61,200,000.00	45,900,000.00		
嵊州市和丰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6%	28,896,900.00			
#莫常春	境内自然人	0.99%	1,584,600.00			
崔素兰	境内自然人	0.63%	1,000,000.00			
周慧初	境内自然人	0.43%	690,000.00			
夏元丰	境内自然人	0.28%	455,100.00			
董志红	境内自然人	0.27%	431,800.00			
#莫浚龙	境内自然人	0.27%	429,500.00			
范秋霞	境内自然人	0.24%	385,000.00			
刘猛	境内自然人	0.21%	33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岳钧与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公司股东莫常春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84,600 股。 2. 公司股东莫浚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9,5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9,5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中医院、杭州市中医院、苏州市中医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签订了《科研项目合作协议》，拟对公司生产的中成药慢支固本颗粒改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恢复期运动耐量、促进机体恢复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进行前瞻性研究，以期获取高水平的循证医学证据，为慢支固本颗粒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恢复期患者、促进机体恢复提供可靠证据。（公告编号：2023-003）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参加了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公告编号：2023-020）